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組）分股辦事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組分股辦事要點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組）分股辦事要點	依立法院七十六年八月一日台處議字第一八四八號函規定，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落實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二、下列各級法院書記處得分科辦事；各紀錄科視業務需要，得分設一科至三科；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二）高等行政法院。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四）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五）少年及家事法院。	二、下列各級法院書記處得分科辦事；各紀錄科視業務需要，得分設一科至三科；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二）高等行政法院。 （三）智慧財產法院。 （四）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五）少年及家事法院。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配合修正法院名稱。
四、各級法院書記處各科依下列標準分置股長： （一）紀錄科（含專業法	四、各級法院書記處各科依下列標準分置股長： （一）紀錄科（含專業法	配合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修

庭、普通庭、簡易庭紀錄科）、審查科：每二庭得置股長一人。但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不得少於四人。各庭書記官在六人以上者，亦得置股長一人。 （二）民事執行紀錄科每五執行組得置股長一人。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或執行執達員職務之錄事，二人為一執行組。 （三）國民法官科、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訴訟輔導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屬員在六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得分股辦事。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不得少於四人。 專業法庭、普通庭、簡易庭紀錄科、國民法官科、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訴訟輔導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因業務繁重，依前項規定得分股辦事者，最高以五股為限。	庭、普通庭、簡易庭紀錄科）、審查科：每二庭得置股長一人。但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不得少於四人。各庭書記官在六人以上者，亦得置股長一人。 （二）民事執行紀錄科每五執行組得置股長一人。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或執行執達員職務之錄事，二人為一執行組。 （三）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訴訟輔導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屬員在六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得分股辦事。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不得少於四人。 專業法庭、普通庭、簡易庭紀錄科及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訴訟輔導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因業務繁重，依前項規定得分股辦事者，最高以五股為限。	正，爰於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國民法官科得分置股長，以符實需。現行規定第二項亦配合修正。